**股东会决议**

«${item.domesticCompanyName}»（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于【】年【】月【】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item.shareHolderList?size}»人，代表出资额人民币«${item.registeredCapital}»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股东审阅了下列协议（以下简称“全部协议”）：

1. 公司拟与«${agreement[»（以下简称“WFOE”）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 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拟与WFOE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3. 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拟与WFOE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上述全部协议及其他与以上协议相关的文件（以下简称“全部文件”）；
2. 同意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与WFOE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将持有的合计100％的公司股权质押给WFOE；
3. 同意公司在股东名册上对上述股权质押予以记载并出具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4. 同意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代表公司签署任何与本股东会决议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一切相关文件，以及办理任何与上述全部文件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list item.shareHolderList as holder]»«[#if»

本页无正文，为《«${item.domesticCompanyName}»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全体股东：

«[/#if]»

«${holder.»

签署：\_\_\_\_\_\_\_\_\_\_\_\_\_\_\_\_

«[#if»

«[#else]»

«[/#if]»«[/#list]»